

## The Training of Rural Party Cadres in the Early Stage of New China (1949-1956)

# 新中国初期农村党员干部的培养 (1949-1956)

张连勇 Zhang Lianyong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理论研究所, 北京, 100012

### 内容提要:

党员干部是领导群众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关键力量。新中国成立初期,随着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党组织尽力培养一支符合时代要求、满足百姓需求的乡村党员干部队伍,组建过程呈现出时代特点。社会主义觉悟是农村党员干部鲜明的时代特征,思想政治教育与业务能力学习是干部增强领导能力的必要过程。干部的党性不仅体现在自身行为的规范上,还表现为群众的楷模与表率。在此时期,农村党员干部的办事能力随着形势发展与时代的进步,有了一定提升。

### 关键词:

农村 党员干部 培养

**Abstract:** Party cadres are the key force in leading the masses in building a socialist country. In the early day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movement of mutual assistance and cooperation, the Party organizations tried their best to train a rural Party cadre team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Times and the needs of the people. The formation process was normative and revealed the epochal character. Socialist consciousness was the distin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rural Party cadres while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nd professional study were the necessary process for them to enhance their leadership. The cadres shew the Party spirit in the code of their own conduct and became the good examples of the masses. During this period,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ituation and the times, the rural Party cadres made a certain promotion in the ability of handling all kinds of affairs.

**Key Words:** Rural; Party cadre; train

党员干部的培养是中共历史上一个重要的话题,学术界对此有一定的研究成果。大多数学者<sup>[1]</sup>以具体地方的干部队伍为考察对象,从干部的招揽范畴、选拔方式、培养对策、干部教育等方面对其队伍的培养与发展做了研究,指出基层干部培养具有地方性与时代性相结合的特点,注重乡村干部代表的广泛性,重在解决干部的成分与作风等“质弱”问题,突出政治思想教育对干部的引导,创建了比较正规的干部教育体系。以上研究倾向于干部培养的某一方面,缺少对干部队伍发展历程的整体考察,对党员干部的队伍组成与对群众的领导过程关注较少。为此,本文通过档案文献资料,考察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党员干部队伍的组建、发展与对群众的领导过程,解析党中央在农村的组织安排与领导策略。

大革命时期是共产党培养农村党员干部的初始阶段。随着北伐战争和工农运动的高涨,党员干部的领导能力逐步提高,党内组织建设更加完善。党中央和地方各级组织先后创办了许多刊物,对党员干部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理论、党的政策、无产阶级世界观、严守党的纪律等方面的教育。苏区农村党员干部的培养具有自己的特点,“四铁”原则成为党员干部的行为准则,对推进党员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具有积极的意义。苏区对妇女干部实行了严格要求与关心爱护相结合的原则,呈现出党组织培养干部的新特点。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员干部的培养日渐成熟,明确了干部标准和干部路线,并探索出一条对干部进行集中教育整顿的有效形式。

### 一 组建农村党员干部队伍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农村社会主义建设的开展,党中央逐步认识到农村党员干部的重要性,组建农村党员干部队伍提到议事日程。新党员团体的形成是党员干部队伍形成的基础条件。优秀党员干部产生于党员队伍之中。基层组织是培养农村党员的基地,“一个基层单位的正式党员如果不到三人,就不能成立基层组织。”<sup>[2]</sup> 新区农村党委力量薄弱的地方,“应有五个党员以上(一般不超过十人)的支部”<sup>[3]</sup>。这样的规定,确保了党对基层组织的领导地位。发展积极分子是基层党组织建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吸收积极分子入党,有助于扩大党员的群众基础。党的同情者小组是积极分子到党员的过渡组织。任何人想加入党的同情者小组,“必须有正式党员一人介绍,党的支部大会通过,上级党委批准”<sup>[4]</sup>。介绍人应对入党者的情况有所了解,对加入同情者小组的动机负责。在没有基层党组织的地方,有的采取了训练班、工作队的方法,开展党员积极分子的遴选工作,为农村党员干部队伍的组建“增砖添瓦”。

在吸收党员过程中,农村党组织采取了严格的筛查措施,特别注意曾经参加反动组织的人员。有些人参加过特务组织,期间既没有担任职务,又没有进行反动活动,能够坦诚、清楚地向组织交代历史,工作表现符合一个党员条件的,允许加入党的组织。党组织在接收参加过反动党团的青年入党时,“只要青年团的组织提供了负责的意见,一般地可按其社会成分办理入党手续”<sup>[5]</sup>。党组织经过审查、认定等程序吸收党员,是新党员队伍的“严把入口”。

党籍的留、弃是鉴别农村老党员的主要内容。党组织鉴别老党员,首先重新确认党籍,遵循证明材料为要、具体调查为实的原则。自首分子在加入党组织以前,“曾经向敌人履行过某种自首手续、在入党时已向党交代清楚者”<sup>[6]</sup>,不认定为自首分子,其党籍不受影响。

党员自首分子如果情节轻微,工作表现积极,允许保留党籍的情况下,要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有些党员入狱后,“在反省院、集中营内消极应付敌人,出狱时仅履行一般手续(如保释书)而无反共悔过表示者”<sup>[7]</sup>,这样党员的党籍也在保护之列。

党籍代表着党员资格,是党员生活在组织内的标签。开除党籍是党组织肃清队伍,加强建设的有力措施。新中国成立前,许多农村党员在战争年代因为某种原因脱离了党组织,在离开组织后,没有积极寻找,也没有做革命工作,他的党籍不能恢复。“其过去的党龄,因其自行脱党,自应取消,不能再算。”<sup>[8]</sup>党龄反映了党员加入组织的时间延续,侧面体现出党员党性的牢固程度。对党没有忠心和积极态度的人员,党组织是不欢迎加入的。党员过去有自首行为,“因对党隐瞒或交代不彻底而回到党内者”<sup>[9]</sup>,这样的党员被看作是异己分子,要开除其党籍。同样,共产党员违犯党纪、国法,给予刑事处分的,应该开除党籍。开除党籍并不意味着永远脱离党的队伍。如果党员“在犯罪之前,思想和工作一贯表现好,在犯罪之后对其错误也有正确的认识和深刻的悔悟”<sup>[10]</sup>,对于这样的人员,党组织给予重新入党的机会。鉴别党员是纯洁党组织的前提,对党员党籍的留弃做出公正地裁决,有利于形成一条完整的组织路线,为组建一支高质量的农村党员干部队伍奠定基础。

走社会主义道路是新中国成立初期衡量农村党员党性的首要标准。党组织选择党员发展对象,主要从“阶级成分、阶级立场、斗争历史、政治觉悟程度和群众的联系、工作表现”<sup>[11]</sup>等方面进行考察。清楚的阶级成分是群众加入党组织的首要标准,稳定的阶级立场是党员站稳脚跟的前提条件。革命斗争经历是一个人意志力、决策力、工作能力的集中体现。富农党员身份的认定,成为当时问题的焦点。党中央明确指出:“要作一个共产党员就必须取消他的剥削他人的生产方式。”<sup>[12]</sup>剥削方式是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的分水岭,作为一名共产党员,首先就要过“觉悟”关,然后再看“工作表现”,取消剥削方式是赢得群众信服的先决条件。对于富农家庭出身,但没有直接参与剥削行为的党员,“只要他能坚持党的立场,划清他与剥削者家庭的界限,则其单人的党籍不应受家庭成分的影响”<sup>[13]</sup>。党组织在反对农村党员的剥削思想时,应该有一个比较明确的界限,不能笼统地提出一些“反剥削”的口号。党员因有特殊情形“而雇用辅助性质的劳动是应当允许的”<sup>[14]</sup>,不应按照剥削论处。可见,党籍的留弃与家庭出身之间没有直接的关系,现实社会中的阶级觉悟与工作表现是审核党员身份的重要标准。选取新党员,扩大群众基础,党站稳了脚跟;甄别旧党员,纯洁党内组织,党稳固了政权。在党员队伍的组建过程中,党组织召开人民代表会议,“由群众选举有前途的、正派的工农同志担任乡级政权的工作”<sup>[15]</sup>。干部在新旧交融的党员队伍中,经群众选举产生。新中国成立初期,创建一支具有较高思想觉悟的党员干部队伍反映了时代的要求,党中央选取党员的决策坚定了自己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与决心。

## 二 加强党员干部教育

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是培养他们领导能力的重要手段。党组织对农村党员干部的教育主要包括阶级教育、文化与生产知识教育、理论知识教育等方面的内容。“工农干部乃是我们祖国最宝贵的财产。”<sup>[16]</sup>许多党员干部在过去的战争环境里,很少受到系统的教育。新中国成立后,为了满足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提高他们的文化水平,很有必要。工农速成中学应运而生。工农速成中学主要招收“参加革命斗争和生产工作达规定年限并具有相当于

小学毕业程度的工农干部和产业工人”<sup>[17]</sup>。学习时限为三年至四年，进行相当于中学程度的教育。入学的干部应该历史清楚，身体健康，并能坚持长期学习。工农速成中学是对党员干部进行知识“补钙”的重要场所，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工农干部工作的需求。

阶级教育是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工人阶级成为党的领导阶级，处理好农民干部与工人干部之间的关系，是建国初期建设党员干部队伍的着重关注点。部分农民干部对“工人阶级政党”的党性，了解并不深刻，颇有偏见。党组织在对农民党员干部的教育过程中，应指出：“党是在工人运动的基础上产生的，从积极方面说明农民的前途。”<sup>[18]</sup>党性教育既要明确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肯定农民在革命战争中的伟大贡献，又要指出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更须工人阶级的领导。提高阶级觉悟是培养农村党员干部的重要方面，“对于劳动者出身的党员，应该重视的是他们在阶级斗争中所启发的实际的阶级觉悟，而不是教条主义式地去要求他们背诵马列主义的词句”<sup>[19]</sup>。对农民党员干部进行唯物主义思想教育，让干部学会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这个思想武器，指导现实生活中的问题。这是提升他们阶级觉悟的重要过程。

文化知识是党员干部领导群众进行建设的基础条件，“凡是只有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党员，都应该提高文化”<sup>[20]</sup>。干部学好文化知识，运用到领导实践之中，既便利了自己的工作，又提高了领导能力。文化知识的学习与生产知识的学习相辅相成，“深入学习生产知识，是学习领导生产的起点”<sup>[21]</sup>。新中国成立初期，农业互助运动成为时代发展的要求。党员干部响应党的号召，积极参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这是考验农村共产党员的一项重要条件”<sup>[22]</sup>。领导干部学好生产知识，才能体会到群众的基本要求，有效贯彻政策，推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与发展。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党员不仅要学好生产知识与文化知识，也应该成为“宣传与贯彻执行党的自愿互利、统购统销等项政策并遵守国家法令的模范”<sup>[23]</sup>。

学习理论知识是农村党员干部提升思想觉悟、提高领导能力的最重要方面。全体党员干部应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学习，把握思想“航向”，“成为经常关心党和国家利益、具有坚强政治观点的社会活动者”<sup>[24]</sup>。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方向与灯塔，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加强领导干部的理论学习。“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学习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学习党的总路线和党的各项指示。”<sup>[25]</sup>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是党员干部领导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行动指南，苏联经验是我们前进路上的旗帜与标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与各项指示是农村党员干部开展工作的具体内容。党员干部只有充分学习以上内容，将丰富的经验内化于心，丰满自己的领导羽翼，才能带领广大群众恰当、顺利地走向社会主义。

党校是干部学习理论知识的重镇。党校主要分为初级党校与高级党校两部分。在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农村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主要集中在初级党校。初级党校每年办两期，每期学习的时间为五个月。主要开办三种课程：理论常识、政治常识、党的基本知识。其中党员干部的理论知识学习内容为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等基础知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重要政策与决议是干部在初级党校学习的主要政治常识，党的基本知识涵盖中共党史和党的建设两个方面。这三种课程教学时间的比例大体规定为：“理论常识占36.37%，政治常识占18.18%，党的基本知识占31.82%，另机动时间（开学、结业等）占13.63%。”<sup>[26]</sup>初级党校主要是区、县党校，这些地区的党员干部文化水平较低、思想觉悟还不算太高，理论常识占三分之一的比例，更说明党中央对领导干部理论学习的重视。中共历

史以丰富性、现实性、实践性让农村领导干部在工作中有了经验指导。农村党员干部的理论学习时间，每周不少于四小时。“高级组的学习方法以自学为主，中级组的学习方法在原则上以上课为主。”<sup>[27]</sup> 党员干部教育是组建高质、高效干部队伍的必要举措，党中央把阶级教育、文化生产知识教育、理论知识融于农村党员干部的教育之中。通过这些教育，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有了提升，领导能力将得到充分发挥。

### 三 规范党员干部行为

党员干部是公众眼中的代表人物、模范人物。“党的一言一行，对于全国人民的影响就很大。”<sup>[28]</sup> 党员干部在实际工作中，应厉行廉洁的、朴素的、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作风。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党员干部在指导群众的工作中，存在着违反马克思主义的行为和作风，主要表现为：“思想上的主观主义、工作上的官僚主义和组织上的宗派主义。”<sup>[29]</sup> 这些问题的产生，从客观方面分析，革命胜利后麻痹大意、骄奢淫逸思想是不良作风产生的主要原因。从主观层面看，新中国成立后，周围环境对党员干部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与其他阶级合作，与留用人员共事，城市的花花绿绿”<sup>[30]</sup>。资产阶级的自由享乐主义、留用人员复杂的生活理念、城市的奢靡生活对农村领导干部的心理与作风产生了一定的刺激作用，导致他们走向人民的对立面。

官僚主义作风是党中央最先反对的作风之一。“文牍主义是官僚主义的表现形式之一，官僚主义是贪污浪费的基础。”<sup>[31]</sup> 党员干部的官僚主义是脱离实际干工作的思想根源，对工作不负责、无担当的态度，也为贪污浪费提供了可乘之机。官僚主义、文牍主义、贪污浪费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要清除文牍主义与浪费主义在党内的影响，关键在于灭掉官僚主义的气焰。送礼是官僚主义的一种表现方式。党中央明确指出，群众不能以贿赂的方式讨好农村党员干部，因为“不但是一种浪费，而且是一种政治错误”<sup>[32]</sup>。党员干部对于送礼的群众要进行充分地解释，劝其不要这样做，这是帮助党员干部改变工作作风、减少官僚主义的重要方式。1955年5月，山西省委曾作出决定：“无论任何机关团体、厂矿企业，在干部调动时，均不许请吃饭、照相、送礼。”<sup>[33]</sup> 这是现实生活中遏制党员干部官僚主义的典型事例，对农村领导干部有一定的警示与教育作用。

贪污是农村党员干部官僚主义作风的集中表现。在“三反”过程中，党组织对违犯党章、国法干部的处罚，讲究方法，区别对待。党员干部中“凡贪污在一百万元以下者，只要其情节不严重恶劣，彻底承认贪污的错误”<sup>[34]</sup>，可以免除其行政处分。贪污“五十万元以下而情节不严重者（此类人占全体贪污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上下），只须给以警告就可以了”<sup>[35]</sup>。警告处分是党组织规范党员行为最低程度的惩罚，行政处分的限度使用，体现了党组织规范党员干部的决心与因人因事处理原则的双向结合。在规范党员行为的过程中，党中央指出：如果党员干部贪污情节严重的，受到刑事处罚，则面临着开除党籍的危险。坚定工人阶级的立场，划清与资产阶级的界限，是党员干部思想觉悟成熟的重要标准。农村干部应该自觉与资本家划清界限，“向国家进行盗窃和资本家分肥的分子，替资本家当坐探，出卖情报给资本家的分子，接受资本家贿赂，掩护资本家向国家进行盗窃或压迫工人的分子”<sup>[36]</sup>，这些人员都触犯了党纪，一律开除党籍。这一做法既是过渡时期党组织规范党员行为的时代要求，又彰显了党中央对落后分子的打击力度。软硬兼施的党员处罚规定，对农村党员干

部新形象的出现,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进行,农村“五多”问题逐渐浮露水面。“五多”就是任务多、会议集训多、公文报告表册多、组织多、积极分子兼职多。区乡的“五多”,主要是因为“在县级以上各级党政领导机关中存在着严重的分散主义和官僚主义”<sup>[37]</sup>。乡村干部本身思想作风不纯是发生强迫命令现象的诱因,“领导机关的主观主义,就难免造成下层干部的强迫命令”<sup>[38]</sup>。共产党领导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应该践行群众路线,在现实工作中,“必须采取民主的说服教育的方法,决不允许采取命令主义态度和强制手段”<sup>[39]</sup>。农村党员干部深入内部检查业务是反官僚主义、主观主义最有效的方法之一。领导干部进行业务检查时,不能只对缺点与错误进行指责,而应深入到群众内部,掌握材料,分析情况,听取意见,求得正确的解决方法。党员干部“要善于把自己的检查任务和当地的中心工作和被检查单位的经常业务结合起来,绝不要打乱下边的工作步调”<sup>[40]</sup>。领导干部从帮助当地群众做好工作的角度出发,已完成自己的检查工作为实际目标,不耽误当地中心工作的开展,这样的检查工作才更有意义。下去检查的领导干部“应当通过而不是超过被检查的地区或单位的领导机关去进行检查,并且最好能与地方领导机关派下去的检查人员组织到一起,共同进行工作”<sup>[41]</sup>。

整党是统一思想、整顿作风、规范农村党员干部行为的重要方式。农村的整党分为初整、深整两个阶段。初整阶段与土地改革运动相结合,以初步建立支部领导核心为主要任务,为整党工作积极准备。深整阶段“以分清党群、弄清党员历史、提高党员质量、更彻底纯洁组织为目的”<sup>[42]</sup>。乡村老区把整党运动与“三反”运动结合起来,在“三反”运动的建设阶段,“结合党员的八项标准进行一次教育”<sup>[43]</sup>,八项标准是作为一名合格党员最起码的要求。八项标准贯彻于整党运动之中,让党员教育运动有了新的方向。而新区乡村的整党以改善干群关系为主。在整党和建党的工作中,“适当地吸收党外群众来参加,并听取他们的意见,取得他们的帮助,是可以的和必要的”<sup>[44]</sup>。在农村进行整党,最重要的是对党员进行集体化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让他们明白:“只有经过农业互助合作的道路逐渐过渡到社会主义的农业集体化,才能消灭贫困、消灭剥削,从而在党内树立和加强集体主义的思想,批判和克服自私自利、剥削别人的富农思想(即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思想)”<sup>[45]</sup>。整党是党组织建设与发展过程中不可缺少的一环,整党运动与教育运动相结合的做法,让广大党员干部站在思想觉悟的新起点上规范自己的行为,大有裨益。

纪律是保证党内完整性的重要手段。“如果党内没有纪律,或者不坚持执行党内纪律,那我们的党就会成为一盘散沙。”<sup>[46]</sup>全体党员都应以身作则,遵守党的纪律与国家纪律,带头遵行国家的法律与政策。1955年3月,全国代表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和地方各级的监察委员会,代替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目的是加强党的纪律,同各种违法乱纪现象做斗争。“各级党委委员如有违反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应由同级党委处理;但上级党的监察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有权直接加以处理。”<sup>[47]</sup>党给犯错误的党员以纪律处分,其目的是“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但应避免“惩办主义”现象的出现,“如果有人企图用简单的组织纪律的处分去阻止或减少党员犯这类错误,并企图以此去推动工作或改善工作情况,那就是一种完全错误的惩办主义。”<sup>[48]</sup>因此,党组织对党员的教育工作应与执行纪律相结合,“要以思想教育为主,同时以执行纪律为辅”<sup>[49]</sup>。只有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地团结广大党员干部一起奋斗与努力。

#### 四 提高党员干部能力

051

专题

高效的办事能力是党员干部综合素质的集中表现。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是党员干部提高自身办事能力的奠基石。领导干部整体概念的形成、判断力的成熟、合理推断的过程，是“从群众中来”获得的；把自己的思想和看法传达给群众，并付诸实行，这就是“到群众中去”。善于做人民群众学生的干部，才能做群众的先生。党员干部在实际工作的开展过程中，“离开群众经验和群众意见的调查研究，那末，任何天才的领导者也不可能进行正确的领导”<sup>[50]</sup>。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发扬他们建设社会主义的政治热情，核心在于提高群众的思想觉悟，“用群众的切身体验教育群众”<sup>[51]</sup>。农村党员干部在领导群众进行生产时，应将政治觉悟的提高与生产积极性统一起来，“群众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是一件事情的两个方面”<sup>[52]</sup>，高涨的政治热情是推动生产的内在动力，生产积极性提高带来的收益促进了政治热情“火焰”式的上升。

基层组织是党联系广大群众的基本纽带。经常指导和改进基层工作，是党员干部的重要政治任务，是他们提升办事能力的关键。“蹲点”和“打圈”相结合的工作方式是农村党员干部办事能力的重要体现。“既要选择典型基层去总结经验，又要经常到下级团委去视察”<sup>[53]</sup>，“下去”和“上来”的工作方式将有效信息进行汇总与分类，触类旁通，找到对策，问题迎刃而解。具体而言，党员干部在领导农民进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在每一个乡里，抓住一个至两个问题最多的合作社，深入进去，加以研究，找出解决的办法，就可以引导该乡一切合作社迅速地仿照办理”<sup>[54]</sup>。深入基层指导工作干部的办事方式之一。“农村干部，特别是县、区领导核心，必须稳定下来，这是十分重要的。”<sup>[55]</sup>党员干部只有长期深耕于农村基层组织，与农民为友，与农活为伴，才能积累经验，提升自己的领导水平。“办好刊物，改善刊物，迅速交流经验”<sup>[56]</sup>，也是互助合作时期党员干部提高自己办事效果的重要措施。农村党员干部参加体力劳动，“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则是一种高级趣味，是高尚的共产主义精神”<sup>[57]</sup>。党员带头参加劳动，以表率与模范的形象出现，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党员干部改变工作方式的重要内容。“县、区、乡三级党政主要干部，凡能劳动的，每年抽一部分时间下田参加生产，从事一小部分体力劳动。”<sup>[58]</sup>参加体力劳动，不仅可以增强党员干部的社会实践能力，还可以同农民、工人进行广泛地交流，了解他们的心声，践行富有时代特色的群众路线。

合理的领导方式是农村党员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过程，彰显干部的办事能力。领导应“善于找出正确的定型的言语来表达一定的思想”<sup>[59]</sup>。部分党员干部在向人民群众传达意见时，善于口头指示。口头指示以简单的形式，传达直接的意思，但具有一定的缺点：“一一无文字可凭；二则范围不见得很明确；三则到会的少数人听到了，没有到会的多数人没有听到，有挂一漏万的缺点。”<sup>[60]</sup>口头指示因没有文字凭证不能保证政策执行的有效性，部分人没有获得信息的传达，不利于工作开展的全面性与政策民主性的实行。领导干部亲自写作、修改文章，是创新办事方式的具体表现，比口头指示更具有实际意义。“在党报、党刊上写文章是动员全党干部、动员广大群众完成工作任务的重要方法，也是克服经验主义与事务主义的有效方法。”<sup>[61]</sup>领导干部从事文章的写作，将自己孤立的、被动的地位将转入与广大群众相见的主动的地位。党员干部的文章应具有三种性质：“准确性、鲜明性、生动性。”<sup>[62]</sup>准确性代表了干部对事物的精准判断，鲜明性诠释了领导的鲜明立场，生动性是典型事件的

重要标志。具有准确性、鲜明性、生动性的典型文章，突破了决议案与指示文件的固定性、模式化，能够给缺乏经验的党员干部以思维的启迪与方法的指导。“叙述典型经验的小册子，比我们领导机关发出的决议案和指示文件，要生动丰富得多。”<sup>[63]</sup>

新中国成立后，农村党员干部过“文字”关的又一表现是谨慎处理相关表格。农村报表繁多复杂，是党领导群众进行农业合作化运动的一种社会现象。报表的混乱状况主要表现在：表格繁多，要求过高，“各业务部门所发统计报表一般都是要求过高，其中有一部分不但不能填报，且非工作所必需”<sup>[64]</sup>。表格脱离实际的现象较严重，“发到农村的表格，即使填报得一无差错，也仅有百分之十左右材料有用”<sup>[65]</sup>，毫无重点、真实性差的表格大量存在。甚至有些表格“限定时间最急，造成下面捏造假报”<sup>[66]</sup>。调查表格层层照转现象比较严重，党中央规定：“上级机关所有调查表格，农村发至县级为止，城市发至市级和各大工厂、学校、机关为止，不再发至乡村及其他基层组织。”<sup>[67]</sup>但许多地区在实际工作中，把表格向下层层照转，给区乡造成过重的负担。表格转至地方以后，很少进行检查与过问。

表格是上下级之间进行联系与沟通的纽带，是党员干部体察民情、指导工作的重要凭证。报表关系到党员干部的工作态度、工作效率与工作热情。合理利用报表，改进工作方式，才能保证表格使用的有效性与现实性，“各级政府如须颁发统计表格，应经上级统计机关审查批准”<sup>[68]</sup>。经过审核的表格汇聚了集体的智慧与思考，一定程度上减少了表格带来的各项弊病。为了提高表格的使用率，党员干部应“对于统计报表问题指定专人加以调查分析，分别宣布停用、保留和改进，并规定简化表报及控制表报的可行办法”<sup>[69]</sup>。精简农业的统计表格，让表格的实际用处发挥到实处。停用无用的表格，减少群众的埋怨，增进干群之间的感情。

利用报刊资料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是党务工作透明化、公开化的重要方式。提倡农村党员干部在报纸上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不仅可以与群众保持畅通的交流，还能改变自己的领导方式与策略。党员干部在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活动中，应该采取积极与热烈欢迎的态度，“好的领导者不在于不犯错误，而在于认真地对待错误”<sup>[70]</sup>。既不能“以害怕被敌人利用为借口而拒绝在报纸上公开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sup>[71]</sup>，又反对“对群众批评置之不理、限制发表和对批评者实行打击、报复与嘲笑的官僚主义态度”<sup>[72]</sup>。“认真地处理群众的申诉控告”<sup>[73]</sup>，是解决群众问题、改变干部不良作风的重要手段。农村党员干部与人民“交心”的工作方式是重视人民群众的来信，“要给人民来信以恰当的处理，满足群众的正当要求”<sup>[74]</sup>。人民群众的来信包含内容广泛，它是表达群众心声的最好载体。各级人民政府与党员干部“对于人民的来信或要求见面谈话，均应热情接待，负责处理”<sup>[75]</sup>。抓两头、带中间的领导方法广泛应用于处理人民的来信中。“抓两头，抓先进和落后，就是抓住了两个对立面。”<sup>[76]</sup>党员干部在处理人民来信的过程中，应采用“抓两头”的工作方法。表彰先进，带动落后，巧妙结合，综合利用。认真处理群众的来信，能够提高对群众的办事效率，激发群众的政治热情与劳动激情，一定程度上拉近了党和群众之间的距离。加强对群众来信的解决工作，最好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 五 小结

新中国成立初期，面对着内外忧患的严峻形势和繁重的经济建设任务，组建具有高觉

悟、强能力的农村党员干部队伍是领导群众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关键所在。鉴别老党员，纯洁队伍，遴选新党员，增加力量，体现出培养农村党员干部的广泛性与严格性。党组织通过阶级教育、文化与生产知识教育、理论教育为干部领导力量的充盈注入新鲜的血液，带有明显时代性特征。通过整党运动与纪律约束规范农村党员干部的行为，让党员干部队伍的“免疫力”有了新的提升，党员干部群体的领导作风与工作方式也随之改变。办事能力是衡量干部综合素质与领导水平的重要指标。新中国成立初期农村党员干部走向基层、俯身劳作、批阅材料、重视来信等领导方式，反映出农村干部群体的生存能力正随着形势发展而提升。

注释：

- [1] 有关中共干部队伍建设的相关研究，代表性论著有：石武英《1949—1952年湖北省农村干部的选拔与培养探析》，《当代中国史研究》2014年第6期；张宏华《晋察冀抗日根据地的乡村干部队伍建设》，《理论探索》2016年第4期；黄润青《“量”“质”合一：中共山东根据地的基层干部队伍建设》，《党史研究与教学》2019年第2期；朱佩明《延安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干部教育及其历史经验》，《求实》2012年第3期；段妍《建国初期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研究》，《晋阳学刊》2018年第6期。
- [2] 《中国共产党章程》，《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9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334页。
- [3] 《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01页。
- [4] 刘少奇：《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的报告》，《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194页。
- [5] 《中共中央关于曾参加过反动党团的青年团员的入党手续的规定》，《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03页。
- [6]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叛变自首分子的规定》，《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64页。
- [7][9] 《江西省委关于处理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老根据地党员干部工作和党籍问题的规定》，《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1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32页。
- [8]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中央关于对脱党分子的党籍与工作的处理和计算党龄问题的指示〉第二项》，《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30页。
- [10]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受刑事处罚的共产党员党籍问题的规定》，《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6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75页。
- [11] 《发展和巩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为实现国家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斗争》，《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81页。
- [12][13]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的党员的党籍问题的新规定》，《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04页。
- [14] 刘少奇：《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县区村整党和党员雇工放债等问题指示(草案)的通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327页。
- [15] 李先念：《反对骄傲自满和官僚命令作风，做好农村工作》，《建国以来李先念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65页。
- [16] 《在第一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要点》，《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88页。
- [17] 《国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394页。
- [18] 《中央转发安子文关于天津地委整党经验报告的通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667页。
- [19] 刘少奇：《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刘少奇选集》下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73页。
- [20] 《中共中央转发中央宣传部关于一九五五年在职干部学习意见的报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8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页。

- [21] 《中共中央转发湖北省委关于地委书记、专员联席会议情况的报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69页。
- [22] 刘少奇：《中央同意陕西省委对农村社会政策若干问题意见的电报》，《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351页。
- [23] 《中共山东省委关于在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对农村党员的几项具体要求》，《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2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4页。
- [24] 《国家建设委员会一九五五年工作计划要点》，《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0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9页。
- [25] 《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730页。
- [26]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初级党校工作的指示》，《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8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4年，第109页。
- [27] 《中共中央关于一九五三—一九五四年干部理论教育的指示》，《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31页。
- [28][46] 朱德：《加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朱德选集》，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80页。
- [29] 毛泽东：《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开幕词》，《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116页。
- [30] 同[28]，第286页。
- [31] 李先念：《认真开展“三反”与增产节约运动》，《建国以来李先念文稿》第1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11年，第237页。
- [32] 《中共中央关于制止动员群众向中央写致敬信、发贺电和送礼的指示》，《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547页。
- [33] 毛泽东：《转发山西省委关于不许在干部调动时请吃饭、照相、送礼的批语》，《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5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1年，第132页。
- [34] 《中共中央关于小贪污分子处分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01页。
- [35] 《中共中央关于中小贪污分子分别处分问题的补充指示》，《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7页。
- [36] 《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中党员犯有贪污、浪费、官僚主义错误给予党内处分的规定》，《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122页。
- [37] 《中共中央关于解决区乡工作中“五多”问题的指示》，《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05页。
- [3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秋收分配中若干具体问题的指示》，《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4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11页。
- [39]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11页。
- [40] 《西北局关于西北区一级各部门做好检查工作的规定》，《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46页。
- [41] 《中共中央关于中央一级各部门派人下去检查工作的几项规定》，《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62页。
- [42] 刘少奇：《对华南区组织与宣传工作会议报告的批语》，《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794页。
- [43] 《中共中央关于在“三反”运动的基础上进行整党建党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8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374页。
- [44] 同[19]，第76页。
- [45] 饶漱石：《为实现党的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斗争》，《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527页。
- [47] 《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关于成立党的中央和地方监察委员会的决议》，《人民日报》1955年4月5日，第1版。
- [48] 刘少奇：《避免惩办主义》，《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583页。
- [49] 同[28]，第304页。
- [50] 邓小平：《关于修改党的章程的报告》，《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19页。
- [51] 邓子恢：《在全国第一次农村工作会议上的总结报告（节录）》，《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4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3年，第153页。
- [52] 《怀德、榆树两县六个试点村在选举过程中注意了摸索结合生产的经验报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53页。

- [53] 《中共中央批转青年团中央书记处关于青年团工作座谈会的报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77页。
- [54] 《中共中央关于农村工作安排问题的指示》，《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1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2页。
- [55] 《中共中央批转中央组织部一九五五年八月一日的工作报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20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506页。
- [56] 毛泽东：《农业合作化的全面规划和加强领导问题》，《毛泽东文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78页。
- [57] 毛泽东：《干部要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78页。
- [58] 毛泽东：《关于整风和干部参加劳动》，《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94页。
- [59] 《中共中央关于纠正“技术一边倒”口号提法错误的指示》，《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2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48页。
- [60] 毛泽东：《高级领导机关对下级应加强文电指示》，《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288页。
- [61] 《中共中央批转西北局关于各级负责同志为报刊写稿情况的报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5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88页。
- [62] 毛泽东：《在成都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71页。
- [63] 毛泽东：《〈山西崞县是怎样进行土地改革的〉一文按语》，《毛泽东文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80页。
- [64] 《国家统计局局长薛暮桥同志关于滥发统计报表问题的报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42页。
- [65] 《中共中央关于坚决制止滥发统计报表的指示》，《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3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67页。
- [66] 同[65]，第71页。
- [67] 刘少奇：《中央关于加强各级会议的计划性及减少积极分子的兼职和活动等问题的指示》，《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3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311页。
- [68] 《中共中央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全国统计工作会议的报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1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1页。
- [69] 同[65]，第64页。
- [70] 毛泽东：《共产党人对错误必须采取分析的态度》，《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20页。
- [71] 《中共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7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4页。
- [72] 刘少奇：《对〈中共中央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稿的修改和批语》，《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年，第46页。
- [73] 《两年来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基本总结和今后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5册，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153页。
- [74] 《毛泽东关于必须重视人民来信的批语》，《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2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65页。
- [75] 《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人民日报》1951年6月8日，第1版。
- [76] 毛泽东：《工作方法六十条（草案）》，《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349页。

（责任编辑 李冠燕）